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
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
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湖南泰嘉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的职权和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职权。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
的利益。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事项（本规则中的“融资事项”
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等；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ឃ啁聮ع퀀  （九）决定公司ܑ�椅適焀根据（九）决定ܴࢆ霑�椇荕䆁暳ࣱ¿ᄯ愀ᄔታ䤠専쐄贂씇쨇㙈蚗ᄀ�衩֐ᰰ劄က 根据（九）决定݆邉焐�ࢆ選㕔᠖款輐௱ዸခᅁ✴鈀%쀬䁈퀬偾ㄜꁴ錑�椅邒等；（九）决定ܦ暆蠀�衩ރ啁萵₍ᅦ닐ጅႃ䵰并ᣜ퐔等；
等；等；˞쳖暃憄촐ⱸ㍂蘀蚐劄ᣫŵ荐就礂휀
（九）决定公司؂�椇荕䆀楱Ӹ曬ठ尀  （九）决定公司ؔᠱ턪㘝樗荕䆀楱二制₈椅锨䆎렐đ䄧㒒�◀ⱀ䣐ⱐ縱Რ熆ա䆃ᴒꍡ횡砵吘༡ࣱ¿ᄯᤐƐ᝘㔀%쌗逭瀀（九）决定公司Ո瀀蚐砵吘ڗ၆ꔆ༡ࣱ¿ᄯ☐đ䄧㒒�◀ⱀ䣐ⱐ縱Რ犀咇�椇荕䆁暳ࣱ¿ᄯ✐đ䄧㒒�◀ⱀ䣐ⱐ縱Რ犵䊀咇�椇荕䆍銴（九）决定ܳ̅䡰�ࢆ選㕔᠖款輐௱ዲ鄀ᤁ疃倀ɜ等；（九）决定ޖᢆ逤砀�衩ރ啁胠衩֕⡁躳㄀ᤁ疃倀ɜ等；（九）决定ܤ扐᳑글  （໌킘倳耘管理机ᔨ䆎뼑⽓ᄔት荐໬출司π꘸管理机ᔨ䆎뼑⽔ခᅁ✴鈀%쀬䁈퀬偾ㄜꁹ삢耩ውာ砳䊆�ࢆ選㙕䆅샐뇙ႈ椅锨䆎땑ᐒ獉 ɜ（໌�芑ⳑˇ茴⡠�衩Ԩ䆎뼑⽖ခᅁ✴鈀%쀬䁈퀬偾ㄜꁰ刀萐踀日常萐（໌히朩ውာ砳䊆�ࢆ遒萘ድ脀ᄔታ䤠専쐄贂씇쨇ᰊ⠂杷�椇荕䆀䆎陃䔸ꍢ萘兆衁袸栆ഀ等˞쳐㡃♷瀀蚐劄ᣫƐ᝘㔀%쌗逭瀀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六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七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
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
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
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
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
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
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
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免于提前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
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并应尽量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有关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文件资料送Ⴃ䎩か니无法与끔ꐝ通知同᱒摣ᄜ劲저应ぎ끔ꐝ前鑣ᄊ㐺錄묜䀀
董事会送ዋ䴝ぺ〝耛쬬耀准备意돱뇄当　

董
可联㨽以书面形式Ҥ董事Ձꀀʡ剤ᓰ䇁匃ꤰ
董事Ձ䱃Ҁ兔缴쐀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五๸表决意向楞字、日期等。
表决ឦ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楞署书面确认意见向๸应当在表决ព中进行专
门授权。
受决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表决ព๸在会议楞到簿上说明受决出席
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表决ឦ他董事出席向๸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
的投票权๸但不免除ឦ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六条 ឣ于表㟣出席的限制
表决᪼受决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表决ឣ联董事代为出中；ឣ
联董事也不得㧕受非关联董事的ẘ决዗
（二๸独立董事不得ຘ决非独立董事代为出中ɸ非独立董事也不得৕受独立
董事的ẘ决዗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向的情况下全权
表决ឦ他董事代为出席ɸ有关董事也不得㧕受全权表决᪼授权不明确的ẘ决዗
（四๸一名董事不得৕受超过两名董事的ẘ决ቸ董事也不得表决已经接受两
名其他董事ẘ决向檓事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列席会议
到会董事应当在董事范围内进行讨论议事๸不得与列席会议人员进行讨论ɸ
除非会议主持人根据董事意见决定听取列席会议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列席会议人员不得介入董事会议事๸不得ᖣ会议讨论、表决᪼作出决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到会董事议事情况主持会议进程๸不得ഞ顇席人员的ᖣ
而改变会议进程或者会议议乸。

第十八条 会议召㔰㯩㔿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㗵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向前提下๸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书面、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
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
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根据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
董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发表意见的董事或者董事
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
见。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
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
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达成的书面审议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
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
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
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
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到
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会议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
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进行。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或电话、视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
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
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
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三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
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应
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
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二十五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
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
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
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
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八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
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
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九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
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会议议程；
（六）董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三十条 决议
董事会秘书安排工作人员根据统计的董事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
作单独的书面决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书面决
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书面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
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
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董事责任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会议的董事对公司负
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
责任。

第三十三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在决议公告披露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
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闭会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事务，各位董事
应积极支持其开展日常工作。

第三十五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
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
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自作出决议之日起保存十年。

第三十七条 附则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
同。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经合法程
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